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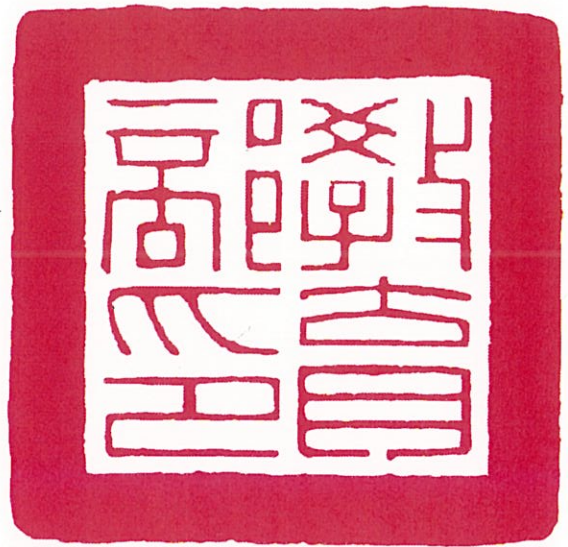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29568B號



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十二條、第十六條

部長 吳思華 出國
政務次長 陳 德 華 代行